

#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循财农字〔2026〕286号

## 关于拨付2026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市本级资金）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26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）的通知》（东财农字〔2026〕264号），《海东市2026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市本级资金）分配专题会议纪要》（39号），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项目资金使用计划，现拨付海东市2026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市本级资金）1381万元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。列2026年收入科目：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；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59999 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39999 其他支出。

请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。加快预算执行，及时分解填报绩效目标表，强化绩效管理，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开展绩效评价自评工作，自评报告于2026年12月30日前上报。

请各县区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的要求，树牢“过紧日子思想”，加强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工作，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，按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，确保资金安全高效发挥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---

抄送：国家金库循化支库， 本局相关科室。

---

循化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6年6月10日印发

附件：

## 海东市 2026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市本级资金）分配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单位	金额(万元)	资金类别	备注
	合计		1381		
1	冷凉蔬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	农科局	516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	
2	冷凉蔬菜深加工项目	农科局	865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	

